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8]032 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永春居家具厂木制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永春居家具厂：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梅江区永春居家具厂木制家具生产项目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永春居家具厂木制家具生产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太平村奖新小学内(东经116° 14'22.40";北纬24° 17'29.96"),项目占地面积420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0平方米,包括锯木车间、仓库、宿舍、加工区、打磨车间、喷漆车间、雕刻车间、喷淋房、办公室和停车场等,主要从事木制家具生产,年生产木门450套,扶手600米,定制桌椅家具15套。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手续,准许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期间

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施工作业。

(二) 营运期应落实环保措施：

1、废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菜地灌溉，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物水质标准。

2、废气：

(1) 粉尘：开料、造型、打磨会产生少量粉尘经布袋吸尘器处理后排放定期清理，未收集的粉尘排放浓度在车间内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产品晾干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产生，经水帘机、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经8m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标准限值；漆雾经水帘机、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8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加工木材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进出车辆噪声，通过采取减震、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边角废料、漆渣和废油漆桶、废天那水桶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 粉尘：边角废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卖给收购商

作为生产原材料综合利用。

(2) 水帘机冲刷沉降的漆渣和废油漆桶和天那水桶等少量危险废物应妥善管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处理。

5、项目应完善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